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9日上午9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9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8日15：00至2018年5月9日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0,375,27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3.828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3,846,45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.968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,528,82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3.860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,522,82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.1089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魏亮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冰洋先生、刘飞舟先生、李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) 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3,601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61,149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815%。

2) 选举刘飞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545,154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.03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692,7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.8484%。

3) 选举李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3,601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61,149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81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肖民楚先生、黄顺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) 选举肖民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3,601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61,149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815%。

2) 选举黄顺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801,303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948,85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94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